

江西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昌大学立法研究中心资助



马荣春◎著

刑法完善论

群众出版社

江西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南昌大学立法研究中心资助

刑法完善论

马荣春 著

群众出版社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完善论 / 马荣春著.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8.1
ISBN 978 - 7 - 5014 - 4164 - 8

I. 刑… II. 马… III. 刑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8174 号

刑法完善论

著 者: 马荣春

责任编辑: 刘玉莲

封面设计: 王 芳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s.com

信 箱: qzs@qzcs.com

印 刷: 北京国工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453 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4164 - 8/D · 2045

印 数: 0001—2000 册

定 价: 36.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作者简介：

马荣春，1968年5月生，江苏东海人，南昌大学立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南昌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在《中国刑事法杂志》和《法学》等刊物上已发表论文近三十篇，已出版专著《罪刑关系论》和《刑法诸问题的新界说》两部。

前 言

新刑法典于1997年颁行之后,先是赞声一片。有人通过“关于刑法基本原则的确立”、“关于刑事管辖权的发展问题”、“关于自然人犯罪刑事责任问题的完善”、“关于单位犯罪的立法问题”、“关于正当防卫的发展完善”、“关于死刑的修改完善”、“刑罚裁量制度的修改与完善”、“关于刑罚执行制度的修改”等方面的论述给予新刑法典有力肯定^①;有人从“严密刑事法网,强化保护功能”和“完善罪刑规定,体现保障功能”两大方面给予新刑法典有力肯定^②;有人从“确立罪刑法定原则,完善罪刑规定,体现保障功能”、“适应市场经济需要,严密刑事法网,强化保护功能”和强化“治吏”功能给予有力肯定^③;有人从“规定了刑法的基本原则”、“放宽了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更加突出了对犯罪受害人的利益保护”、“强化了刑罚对犯罪人的感化功能”、“对死刑的适用采取了更为谨慎的态度”和对三大“口袋罪”的细化与分解以及分则体例结构和内容的明显变化给予有力肯定^④;有人从“向客观主义倾斜”给予有力肯定^⑤。凡此种

① 赵秉志、郝兴旺:《论刑法典总则的改革与进展》,载胡驰、于志刚主编《刑法问题与争鸣》,3~23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② 储槐植、梁根林:《论刑法典分则修订的价值取向》,载胡驰、于志刚主编《刑法问题与争鸣》,24~37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③ 罗安荣:《论新刑法的价值重构和功能转换使命》,载胡驰、于志刚主编《刑法问题与争鸣》,38~45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④ 郭光明:《刑法典的新发展简析》,载胡驰、于志刚主编《刑法问题与争鸣》,46~51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⑤ 张明楷:《新刑法与客观主义》,载胡驰、于志刚主编《刑法问题与争鸣》,52~71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种,正如有人总结:“总体而言,刑法理论界给予这部刑法典以较高的评价,认为是一部具有重大进展和多方面突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统一的刑法典。”^①也如有人说:“从总体上看,新刑法顺应了时代的要求,在中国法制史上堪称‘里程碑’的作用。”^②一片赞声之后或同时,“吹毛求疵”之声也此起彼伏。有人通过“刑事立法指导思想上之缺陷”、“刑事制度上之缺陷”、“多类多种犯罪未有规定”、“一些条文内容逻辑不严密”、“一些文字表述有语法问题”以及市场经济秩序中的姓“社”姓“资”、“一国两制”与刑法典适用范围、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自首制度、剥夺政治权利和单位犯罪等问题的论述指出新刑法典存在诸多缺陷或问题^③;有人通过“有些条文在立法上自相矛盾”、“有些条文的立法内容不尽合理”、“有些条文规定的犯罪主体不符合实际”、“有些条文用词烦琐或者重复规定”、“有些条文自我否定,形成巨大漏洞”等问题的论述指出新刑法典存在诸多缺陷或问题^④;有人通过对“突出罪刑法定的绝对化,忽视刑事立法的完备性”、“强化了防卫人的权利,弱化了对不法侵害人应有合法权益的保护”、“完善了死刑的适用,疏漏了刑罚的轻缓”、“单列了单位犯罪,遗漏了若干问题”等问题的论述指出新刑法典存在诸多缺陷或问题^⑤;有人通过对“概念不清”、“累赘与残缺”、“对部分罪与刑的规定草率”和“结构欠缺”等问题的论述指出新刑法典存在诸多缺陷

① 编者按:《新刑法典修改的总体评价》,见胡驰、于志刚主编《刑法问题与争鸣》,1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② 曲伶俐:《新刑法之若干立法缺陷及完善》,载胡驰、于志刚主编《刑法问题与争鸣》,131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③ 范忠信:《刑法典应力求垂范久远——论修订后的〈刑法〉的局限与缺陷》与《再论新刑法的局限与缺陷》,载胡驰、于志刚主编《刑法问题与争鸣》,73~106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④ 侯国云:《也谈刑法典应力求垂范久远——论修订后的〈刑法〉的矛盾和问题》,载胡驰、于志刚主编《刑法问题与争鸣》,107~130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⑤ 曲伶俐:《新刑法之若干立法缺陷及完善》,载胡驰、于志刚主编《刑法问题与争鸣》,131~138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或问题^①；还有人通过对“废除类推制度过于匆忙”、“刑法分则体系不够科学、合理”、“与以往的单行刑事法规的关系处理不当”、“对几个‘口袋罪’的分解欠思量”、“概念不清”、“自相矛盾”、“形同虚设”、“语言累赘”、“语法错误”、“自我否定”、“法定刑畸轻畸重”、“与法理相悖”、“脱离实际，与现实不合”、“违背常理，不伦不类”、“思想保守，裹足不前”、“规定不明，留有悬念”、“法律用语不规范”和“该修改的不修改，不该修改的乱修改”等问题的论述指出新刑法典存在诸多缺陷或问题^②。在笔者看来，在这些缺陷或问题中，除了极少数不成为缺陷或问题，剩余的要么是大缺陷或大问题，要么是小缺陷或小问题。

新刑法典究竟是赞声一片中的“里程碑”，还是异声一片中的“遍体鳞伤”或“千疮百孔”？在笔者看来，如果我们把新刑法典与1979年刑法作比较考察，则我们视新刑法典为中国法制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并不为过；而如果我们只是“聚焦”于新刑法典本身，则我们说新刑法典“遍体鳞伤”或“千疮百孔”也不为过，正所谓“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但是，我们不能等到一部成文法包括刑法典已经“遍体鳞伤”或“千疮百孔”时才动修改完善的念头。这是由成文法不同于判例法的自身特点所决定的。虽然我们经常强调法包括刑法要有稳定性而不能朝令夕改，但早已明显不合时宜的规定必须赋予新的内容，即“与时俱进”才是法包括刑法的生命力之最终所在。

笔者曾在南昌大学前湖校区作过一次题为“刑法的和谐”的学术报告。在此次报告的最后阶段，有一个法学本科生就我所列举的现行刑法典的缺陷或问题用“法律不是嘲笑的对象（Lex non debet

① 王焱林：《新〈刑法〉瑕疵探微》，载胡驰、于志刚主编《刑法问题与争鸣》，139～153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② 侯国云、梁志敏、张起淮：《论新刑法的进步与失误》，载胡驰、于志刚主编《刑法问题与争鸣》，154～176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esse ludibrio)”和所谓“一个(出色的)法学家的使命是把恶法解释成良法”向我质疑刑法的修改是否必要^①。诚然,张明楷教授曾说过:“我一直认为,刑法典是正义的文字表述(其他成文法也是如此)。我习惯于尽量以善意将条文、用语(不管有无争议)朝着正义的方向解释(当然必须说明解释过程,并且不得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不得损害国民的预测可能性);我不喜欢夸大实然(现行刑法条文)与应然之间的距离,而是愿意使实然接近、贴近应然(当然不是说存在的就是合理的,也不是说不追究应然,而是通过解释实然来追求、实现应然),试图采用各种适当方法将刑法解释为良法、正义之法。”^②那么,刑法的解释能够替代刑法的修改吗?由此,笔者要说的是,尽管法律本身是裁判的规则,但其本身也可构成裁判的对象,因为在学理上,我们可以乃至应该对一部法进行“裁判”,而在法制体系上,我们可以乃至应该对之进行“违宪审查”。可见,“法律不应受裁判(Non sunt iudicandae leges).”这句格言是有其局限性的^③。

新刑法典的进步是首先应予肯定的,但其缺陷仍然大量存在。在笔者看来,解释能够弥补或解决成文法的一些而非全部的缺陷或问题,因为解释毕竟“不得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不得损害国民的预测可能性。”那么,当一部成文法包括刑法典的缺陷或问题靠解释已经无法弥补或解决时,则对成文法进行立法完善是不得已之举,当然也是明智之举。当现实生活中完全可能发生的拐卖男性和老年人的罪行也应予以刑事规制时,则我们能把规定拐卖犯罪的现行条文即第二百四十条中的“妇女”和“儿童”分别解释成“男人”和“老人”吗?当我们终于认识到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匹配

① “法律不是嘲笑的对象(Lex non debet esse ludibrio)”这句法律格言可见于张明楷著:《刑法格言的展开》,3页,法律出版社,2003。

② 张明楷著:《刑法的基本立场》,3页,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③ “法律不应受裁判(Non sunt iudicandae leges)”这句格言可见于张明楷著:《刑法格言的展开》,3页,法律出版社,2003。

不了长期而大规模的乃至造成被强迫者终身残疾的强迫他人劳动的罪行时,我们能把规定强迫职工劳动罪的现行条文即第二百四十五中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解释成“3年以上有期徒刑”吗?一部成文法包括刑法典通常是在被理解适用时才发现有缺陷或问题,而将其有缺陷或问题的地方朝着正义的方向解释的初衷是感人的,但如果解释超出了法条语言的最大含义边界和国民预测的当然边缘,则此解释不仅不能达致正义,反而可能招致或扩大不正义。须知“毁损用语的解释是恶劣的解释(Maledicta exposition, quae corrumpit textum.)”,而对“一般用语应当作一般理解(Generalia verba sunt generaliter intelligenda.)”。^①

正是基于解释这种弥补或解决现行刑法典的缺陷或问题的手段的功效有效性,加上现有的对现行刑法典的“吹毛求疵”的著述显得较为零散,笔者才将多年来对现行刑法典的“吹毛求疵”积累成书。当然,对新刑法典的“吹毛求疵”不是或不应是有意唱反调或文字游戏,因为对法律的苛刻是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的责任乃至使命所在,可谓“爱之切,故言也苛”。尽管“胸怀造就法学家(Pectus facit jurisconsultum)”^②,但相对于容忍法律的缺陷,挑剔法律的缺陷更是一种胸怀。

本书的内容将使读者产生一种感觉:笔者是见“毛”就“吹”,见“疵”就“求”,而整本书不过是在别人“吹毛求疵”的基础上加上笔者自己的“吹毛求疵”的一个“集大成”。正文的内容将使本书的一个写作“特点”很明了,那就是大到刑法基本原则,小到罪状用语乃至条文位置,凡见问题皆不放过。因此,本书也完全可以说成是一本“刑法杂谈”。但要交代的是,在整个准备和写作过程中,笔者是有

① “毁损用语的解释是恶劣的解释(Maledicta exposition, quae corrumpit textum.)”和“一般用语应当作一般理解(Generalia verba sunt generaliter intelligenda.)”见于张明楷著:《刑法格言的展开》,10页,法律出版社,2003。

② “胸怀造就法学家(Pectus facit jurisconsultum)”见于张明楷著:《刑法格言的展开》,7页,法律出版社,2003。

意识地将自己所发现的或得自于别人所发现的每一个问题尽可能地与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等原则相联系,并尽可能地将这些联系运用在本书的论述过程中。如果读者觉得笔者确实是“吹”出了一些“毛”或“求”出了一些“疵”,即确实是发现了一些缺陷或问题,并在论述这些缺陷或问题时确实注意了这些联系而有些许“筋骨”,则笔者便感到一丝欣慰了。

最后要说的是,固然“法律不是嘲笑的对象(*Lex non debet esse ludibrio*)”,但其是法学研究的对象,而法律的完善是立法者与法学者的共同任务。尽管法律的解释“永远是创造的过程”^①,但此创造也永远代替不了立法完善本身。本书不妨看成是推动现行刑法完善的“倡议书”。

^① 德国哲学家伽达默尔(Gadamar)的观点,转引自刘安刚著:《意义哲学纲要》,71页,中国编译出版社,1998。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刑法完善的原因与意义	(1)
第二节 刑法完善的理念与原则	(3)
第二章 刑法的章节结构完善	(6)
第一节 刑法总则的章节结构完善	(6)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章节结构完善	(10)
第三章 刑法总则条文的完善	(27)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章的条文 完善	(27)
第二节 “犯罪”章的条文完善	(35)
第三节 “刑罚”章的条文完善	(100)
第四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章的条文完善	(117)
第五节 “其他规定”章的条文完善	(152)
第四章 刑法分则条文的完善	(156)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章的条文完善	(156)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章的条文完善	(170)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章的条文完善	(203)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章的条文完 善	(254)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章条文的完善	(296)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章的条文完善	(311)
第七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章的条文完善	(408)
第八节	“贪污贿赂罪”章的条文完善	(418)
第九节	“渎职罪”章的条文完善	(438)
第十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章的条文完善	(459)
第五章	条文废除和新罪增设	(485)
第一节	条文废除	(485)
第二节	新罪增设	(509)
主要参考文献		(555)
后记		(55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法完善的原因与意义

一、刑法完善的原因

简单地说,刑法的完善起因于刑法的不完善。正如笔者在前言中所列举的对于1997年颁行的所谓新刑法的种种看法,先是赞声一片,后是乃至同时是吹毛求疵蜂拥而至。用“里程碑”来比喻新刑法较之所谓1979年旧刑法的进步几乎不为过,而用“千疮百孔”来形容新刑法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也未必是危言耸听,因为从总则到分则,刑法毕竟要解决大小不一的众多问题,毕竟就社会制度而言,哪怕是公认最完善的某项社会制度,其优点总是寥寥可数而缺点总是数也数不尽。大到刑法基本原则,小到罪状用语,从绝对数上,我们不得不承认新刑法确实存在着太多问题。如果用“千疮百孔”或“遍体鳞伤”来对新刑法下结论多少有点夸张或过分,则此夸张或过分至少比无视或缩小新刑法所存在的问题有着积极意义,因为后者是自我陶醉或麻痹他人而不利于刑法的完善与进步,反而使得刑法离时代要求越落越远。这如同已经身患疾病的人对健康检查或医生告诫不屑一顾,于是病患乘机扩张地盘。但是,刑法的不完善只是刑法完善的“契机”。而问题的关键是,正如笔者在前言中所指出,法律解释的功能具有局限性,而当其局限性意味着刑法的不完善已经不能指望法律解释予以最终完善时,则我们必须回过头来求助于刑法的完善,无论这种求助是自觉主动,还是万般无奈,对刑法如此,对其他部门法如此,对宪法亦如此。

然而,我们对立法完善的求助在法律解释的无奈之外便无其他

原由吗?成文法包括刑法本应以由安全、平等、效率等丰富其内容的正义为应然价值。当成文法包括刑法确实存在着不能靠法律解释来予以完善的不足或缺陷时,则其正义价值便存在缺损。而我们进行立法完善不过是听从正义的价值召唤对之予以弥补而已。至此,刑法完善的原因可做如下总结:刑法的不完善本身提供了刑法完善的“契机”,这便构成了刑法完善原因的事实层面;法律解释的局限使得刑法的完善听命于正义的召唤而“受命于危难”,这便构成了刑法完善原因的价值层面。

二、刑法完善的意义

刑法完善的意义可分为实践意义与理论意义两个方面。

刑法的不完善已经使得,正在使得并仍将使得刑法司法实践在定罪、量刑乃至行刑时时常陷入困惑或无所适从,更为甚者,立于与保障人权相对立的保护社会立场,刑法司法实践也时常在冒干犯人权之险。尽管我们一直在进行着频率和数量可观的司法解释,但心照不宣的司法解释质量一方面使得某些具体案件的处理有了“上谕”而好不容易得到解决,另一方面也使得本来就带有模糊性或分歧的不完善立法更加模糊或分歧。如果说现行刑法的不完善带给刑法司法实践在定罪、量刑乃至行刑中的困惑或无所适从已经降低了刑法在保护社会上的应有功效,则刑法的不完善便损害了以保护社会功效为内容之一的刑法的正义价值^①;而如果说现行刑法的不完善同时带给刑法司法实践干犯人权之险,则其不完善便损害了以正义报应为又一内容的刑法的正义价值。可见,刑法的不完善在一“左”一“右”地损害着刑法的正义价值,或形成对刑法正义价值的两面夹击。那么,刑法的完善的实践意义便在于刑法司法实践的畅通、稳健及刑法正义价值的齐全、丰满。

现行刑法的不完善首先说明着刑法观念和刑法思维的不完善,

^① 在笔者看来,正义是刑法的最高价值,其可分为报应正义与功利正义。(参见马荣春著:《罪刑关系论》,164~209页,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

而刑法观念和刑法思维的不完善反映到语言上便是刑法理论的不完善。实际上,现行刑法所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或缺陷的绝大部分或绝大多数便直接牵扯现行刑法理论在相应问题上的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这些被现行刑法所存在的问题牵扯出问题的刑法理论各有千秋,或保守,或偏激,或“老生常谈”,或“标新立异”,但其所支撑起来的刑法制度或具体条文的可靠性值得怀疑是它们的共性之处。正义是刑法完善的实践意义的终极所在,而正义也构成了判断某个刑法理论是否可靠的终极标准。在笔者看来,一种社会理论的真正或最终分量或价值应落定在其所对应的现实问题的正当解决的价值或意义上,而非文字优美或自娱自乐。那么,刑法完善的研究过程秉承着正义这一刑法的终极价值将使得被牵扯出的相关理论或由缺损走向完整,或由贫弱走向丰满,或由“空中楼阁”走向扎根现实,或由“阳春白雪”走向“下里巴人”,或由“不毛之地”走向“芳草萋萋”。

第二节 刑法完善的理念与原则

一、刑法完善的理念

刑法的制定万万不可随心所欲,刑法的完善也不可随心所欲,因为随心所欲非但使刑法得不到完善,反而令其更加不完善。既然刑法的完善也不可随心所欲,则其必有所蹈循。而在其蹈循之中,在其他领域被唱响的和谐口号所寄寓的理念即和谐理念则为首当其冲,即刑法的完善应首先树立和贯彻这一理念,从而使得或尽可能使得完善后的刑法变成一部和谐的刑法。

为何和谐理念对于刑法的完善如此重要?“和”通常被用来描述天下、国家和家庭等社会组织体内部秩序良好、上下协调一致的状态,而“谐”则有协调、融洽之意。可见,和谐是事物内部结构的一种状态。而事物的内在结构决定事物的现实功能,正如荀子所言:“和则一,一则多力。”那么,刑法完善蹈循和谐理念所要达致的刑法和谐便首先决定着刑法功能的充分发挥,进而决定其对经济基础及上

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应有影响的充分发挥。一句话,刑法的完善蹈循和谐理念所要达致的刑法和谐决定着刑法的价值实现。我们已用正义、公平、自由、秩序、安全等概念来展开刑法的价值,但刑法的价值无论被作怎样的展开,都要“归功”于刑法的和谐,正如柏拉图曾说:“正义不仅仅是力量,它是和谐的力量——各种愿望纳入秩序而成为才能,众人纳入秩序而形成组织。正义不是强者的权利,而是整体的和谐。”^①难怪恩格斯曾说:“在现代国家中,法不仅必须适应于总的经济状况,不仅必须是它的表现,而且还必须是不因内在矛盾而自己推翻自己的内部和谐一致性的表现。”^②恩格斯的这一论断便蕴涵着法的和谐理念。那么,刑法理当也有一个和谐的问题,而刑法的完善蹈循和谐理念便是刑法和谐的应有之义。在笔者看来,和谐应构成高于刑法基本原则的刑法理念^③,并且这一理念也应被落实到刑法的完善之中。如果说我们曾经在制定刑法时忽略或轻视了这一理念,则我们应在刑法的完善中补上并补好这一课。

二、刑法完善的原则

前文已经指出,和谐理念应为刑法的完善所蹈循。那么,跟随和谐理念的便应是刑法完善的基本原则,即在刑法的完善过程中,我们应予遵循的相关准则或“指南”。这些原则便是新刑法所确立的三大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首先是刑法的立法原则,然后便是刑法司法原则。由于刑法的完善在性质上也属于刑法立法,故在刑法的完善过程中也应遵守罪刑法定原则。通过遵守这一原则,我们便可发现刑法总分则之中哪些禁止某种行为但无罪刑内容的宣言式条文或应删除,或应以罪刑内容填充之;通过这一原则,我们便可发现刑法总分则中哪些条文是属于无意义的重复规定而应予精炼,而哪些条文是易于

① [美]维尔·杜兰特著,肖遥译:《哲学的故事》,34页,中国妇女出版社,2004。

② 马克思、恩格斯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490页,人民出版社,1971。

③ 马荣春:《论刑法的和谐》,载《河北法学》,72~74页,2006(12)。

造成司法实践无所适从的规定而应予删除;通过遵守这一原则,我们便可发现还有哪些行为类型应予犯罪化并配制刑罚。

罪刑相适应原则也首先是刑法立法原则,然后是刑法司法原则。同样由于刑法的完善在性质上也属于刑法立法,故在刑法的完善过程中同样也应遵守罪刑相适应原则。通过遵守这一原则,我们便可发现刑法总则中哪些规定刑事责任的条文应予重新表述,而刑法分则中哪些条文的罪刑配对应予重新设置。

作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一个具体表述的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通常被认为是一项刑法司法原则,但当刑事司法个案之间人人不平等是根源于刑法规定本身,则我们还能说刑法立法不必或不应受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指导吗?答案应是肯定的。退一步讲,如果说由于疏忽了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指导而致刑法颁行时已经埋下了刑法实践中人人不平等的隐患,那么本着纠偏止邪宗旨的刑法完善便应亡羊补牢而“感激涕零”于此项原则的指导了。

刑法的完善应同样遵守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其仍然属于刑法立法的性质所决定的。刑法的完善对这些原则的遵守包含着对刑法人道主义原则、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罪责自负原则和刑罚个别化原则的遵守,也包含着对严格限制死刑的刑事政策的落实。

如果说和谐理念是刑法完善之“魂”,则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便是刑法完善之“策”。